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 发总公司、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"G长电"股票 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8\_AF\_81\_E5\_c80\_322569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、三峡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"G长电"股票义务的批复(证监 公司字[2006]75号)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、三峡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:你们《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请示》(三 峡财字[2006]67号,以下简称《请示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 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 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豁免中国 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、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你们因拟 增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.05%的股份而应履行 的要约收购义务。二、你们应当按照前述《请示》中的增持 方案实施股份增持行为,信守长期持有的承诺,并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手续,不得利用本次股份 增持从事证券违法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